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 |
| 項別 |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 | 編號 | DSA-02-03 | 頁次 | 1/1 |
| 權責 | 作 業 流 程 | 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 |
| 生輔組學務長秘書室生輔組生輔組 |  | 1.每學期發通知提醒各系所及師長，於學期結束前3週將學生獎懲建議表送交生輔組彙辦。2.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操行成績之評定：基本分數（82）＋3分＋獎勵分數＝實得分數，以95分為滿分。學期內曾受懲戒處分者操行成績之評定：基本分數（82）＋獎懲分數＝實得分數，以95分為滿分。 |
| 法令依據 | 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 |
| 使用書表 | 學生獎懲建議表 |
| 備 註 | 承辦人員：邱玉梅 聯絡電話 ：分機82055 製訂日期：103年2月13日 |